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的 21,683,000 股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竞买人代码：T7541）在淘宝司法拍卖网

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ST 金贵（证券代码：00271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21,683,000 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53,752,157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应在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缴纳尾款后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深圳中院，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启动拍卖标的物交付、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53,940,110 股减少为 132,257,110 股，持股比例将由 6.96%下降至 5.98%。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